#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德环评〔2021〕表 35 号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闽江流域德化县南埕段生态廊道可持续发展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化县永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泉州市鸿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闽江流域德化县南埕段生态廊道可持续发展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闽江流域德化县南埕段生态廊道可持续发展工程（一期）在德化县南埕镇南埕村、半岭村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态护岸 8 公里，生态步道 8 公里，污水

管网 4 公里、生态隔离带 2 平方公里。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施工工艺等以报告表为准。

二、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1、河道施工过程应采用分段分期施工导流，施工时应于各渠段上下游端各设一道横向围堰拦堆河水，并在河道中心线处填筑纵向围堰，上游来水由另一半河床过流，以减少施工时泥沙量。

2、项目采用随挖随填的施工方法，后段施工挖方直接回用于前段施工回填，余方当天清运至规范建设的弃土场填埋；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3、应合理布置施工期高噪声设备位置，采取有效隔音、减振措施，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夜（午）间禁止在居民区进行高噪声作业，因工艺需要的应取得许可后方能实施。

4、施工场地应做好粉尘污染控制，做好洒水抑尘工作。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你单位应加强施工队伍的环境保护意识，做好生态保护措施，施工完毕后应恢复临时占地，加强裸露地面的绿化和植被养护工作。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做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 29 日

抄送：德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南埕镇人民政府，存档。